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 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5 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 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 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 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 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 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董事人数的半 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5月2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 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 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 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 关声明。
-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 所要求的独立性;
 -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 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 称等专业资质;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 (9)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一) 推荐董事候选人, 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 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18年5月28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文松 崔利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731-82290893

联系传真: 0731-85304666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天麒楼16楼

邮政编码: 410007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果否定件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